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0 日（三）下午 1：30

地 點：圖資大樓 LB103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陳主任慶樑、鄭副學務長國華、李所長敬文、翁所長英惠、林所長燕卿、周所長伯丞、陳主任宗豪、王主任昭雄、陳主任為任、錢主任士謙、郭主任輝明、戴主任麗淑、李主任書政、胡主任舉軍、陳主任怡良、林主任志學、林主任群超、陳主任逸聰、楊主任裕隆、邱主任鳳梓、尹主任立、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蔡主任銘津、學生會會長吳佳靜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黃婉晴同學、畢聯會會長蔡廷為同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孫偉恩同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林敬評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盧冠伯同學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蔡豐隆老師、廖冠傑老師

資訊學院—董建郎老師、張偉德老師

設計學院—邱惠琳老師、邱魏津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胡秀灼老師、劉冠麟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王崇禮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產品設計系三年級阮清鎮同學

四技進修部—流行設計系三年級吳雨宣同學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林政揚同學

列席人員：稽核室郭主任翠仰、生輔組張生祥組長、諮商中心胡秀灼主任、職發中心馬淑卿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玫瑜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上次會議（101.09.26）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1.11.13公布實施。
第2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1.11.13公布實施。
第3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績效核配準則」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1.11.13公布實施。
第4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獎勵優良班級幹部甄選作業要點(草案)」由。	本次會議重提審議
第5案	學務處 課指組	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已於101.10.22報部
第6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由。	送請101.10.08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7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訂「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送請101.10.08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8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修改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由。	送請101.10.08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9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審核101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送請101.10.08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0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審議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草案)」由。	送請101.10.08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1案	學務處 健康促進中心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1.11.13公布實施。
第12案	學務處 健康促進中心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1.11.13公布實施。
第13案	學務處 健康促進中心	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草案)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建議再研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一（P.6 ~ P.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並製頒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

說明：一、為符合現行之學生自治組織體制，故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本辦法第三條，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9~P.1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民國 97 年學生活動中心轉型為學生自治會，迄今已邁入第五屆，經過各屆學生幹部之努力，目前學生自治會之發展已漸趨穩健成熟。為進一步落實自治精神，學生自治會之組成擬增設學生評議會；另並為符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有獨立之學生自治組織的現況，促進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發展，故廢止本章程，新章程（草案）另訂之。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P.11 ~ P.1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日間部學生會組織更臻完備，以及使法規符合現行之組織運作，故廢止現行之「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四（P.14~ P.2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草案)。

說明：一、為使日間部學生會組織更臻完備，故新增本辦法(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五(P. 21 ~ P. 2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草案)。

說明：一、為使日間部學生會組織更臻完備，故新增本辦法(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六(P. 26 ~ P. 2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案由。

說明：一、本辦法將各項急難救助範圍細則明確訂之，故修訂本辦法。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P. 30 ~ P. 3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案由。

說明：一、為符合現行實施方式。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P. 40 ~ P. 4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案由。

說明：一、為使學生請假流程更臻完善。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P. 45 ~ P. 4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朱長沂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本校校長朱元祥教授為紀念尊翁朱長沂先生，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P. 4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案由。

說明：一、為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中有關「保障床位之優先資格」及「學生住宿生活自治公約」不合時宜之條文，故修訂本管理規則。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 50 ~ P. 5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為深植本校學生品德教育之精神，培養具有關懷、誠實、公正、服務、責任之正向觀念，進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特設立本委員會。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二（P. 2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由。

說明：一、因應軍訓室組織變革，並將原設置辦法修訂為要點，部份條文亦同時修正。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 60 ~ P. 6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獎勵優良班級幹部甄選作業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本校學生班級幹部能對學校的重點工作、各項措施及作法有完整了解，並擔任導師、同學與學務處的聯繫窗口。

二、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四（P. 62 ~ P. 6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名冊【無異動】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自治-全校性	日間部學生自治會	張靈珠
2	自治-全校性	日間部學生議會	陳瑞霞
3	自治-全校性	畢業生聯合會	謝淑婉
4	自治-全校性	進修部學生自治會	廖欣怡
5	自治-全校性	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	李樹軍
6	自治-全校性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蕭涵云
7	自治-系學會-社	應用外語系系學會	潘佳幸
8	自治-系學會-社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系學會	鄭舒丹
9	自治-系學會-設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系學會	尹立
10	自治-系學會-設	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	張建豐
11	自治-系學會-設	表演藝術系系學會	于善敏
12	自治-系學會-資	電腦與通訊系系學會	權振萬
13	自治-系學會-資	資訊管理系系學會	陳俊卿
14	自治-系學會-資	資訊工程系系學會	黃勇仁
15	自治-系學會-資	進修部資訊學院院學會	高國陞
16	自治-系學會-管	運籌管理系系學會	郭輝明
17	自治-系學會-管	金融系系學會	李勝榮
18	自治-系學會-管	企業管理系系學會	陳宗豪
19	自治-系學會-管	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陳為任
20	自治-系學會-管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系學會	毛志仁
21	自治-系學會-管	進修部行銷系系學會	陳美蓉
22	運動	排球社	鄭峰茂
23	運動	羽球社	林秉毅
24	運動	網球社	羅志勇
25	運動	壘球社	鍾進賢
26	運動	樹德潮流劍玉隊	余宗展
27	運動	生存遊戲社	田安克
28	運動	游泳社	鄭峰茂
29	運動	桌球社	黃許素秋
30	運動	格鬥社	陳定凱
31	運動	極限運動社	陳俊宏
32	運動	水域運動服務社	林秉毅
33	心靈服務	基層文化服務社	吳貴彬
34	心靈服務	接待服務社	周繼乾
35	心靈服務	電英課輔 CEO	王俊彬

36	心靈服務	夢想起飛社	王俊彬
37	心靈服務	樹科團契	劉宜欣
38	心靈服務	中智佛學社	郭美麗
39	心靈服務	愛尼摩社	朱倩儀
40	心靈服務	慈青社	高宇良
41	心靈服務	自然緣素	黃久華
42	心靈服務	春暉社	李永義
43	心靈服務	詩歌饗宴社	張漢弘
44	心靈服務	健康 LIFE 社	許瑞蘭
45	心靈服務	多元國際志工社	許若麟
46	心靈服務	如來實證社	汪碧芬
47	心靈服務	宣愛團契社	張予暉
48	心靈服務	國際同圓社	顏世慧
49	心靈服務	石穗康輔社	黃如敏
50	心靈服務	交通服務社	伍進欽
51	學藝	證券研究社	趙清遠
52	學藝	動漫遊戲交流社	高玉芳
53	學藝	棋藝文化推廣社	程于洲
54	學藝	電子商務研究社	汪碧芬
55	學藝	雲端市集社	黃紹瑜
56	學藝	客家文化社	黃聖松
57	學藝	五花八門社	謝淑婉
58	學藝	巢流社	嚴子家
59	學藝	出走社	張清竣
60	學藝	輕旅社	張清竣
61	音樂舞蹈	古箏社	楊森源
62	音樂舞蹈	國際標準舞社	蔡敏鴻
63	音樂舞蹈	嘻舞門熱舞社	李宛縈
64	音樂舞蹈	爵士有氧社	魏 正
65	音樂舞蹈	競技啦啦社	黃羽淳
66	音樂舞蹈	熱門音樂社	陳毓孝
67	音樂舞蹈	布雷金	張祐倫
68	音樂舞蹈	吉他公社	李義風
69	音樂舞蹈	爵士鋼琴社	陳秋美
70	聯誼	宜蘭校友會	嚴子家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名冊【變更】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自治-系學會-設	生活產品設計系系學會	邱秋德
2	自治-系學會-設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系學會	李允斐
3	自治-系學會-設	室內設計系系學會	陳逸聰
4	自治-系學會-設	流行設計系系學會	陳崇裕
5	自治-系學會-管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學會	戴麗淑
6	自治-系學會-管	行銷管理系系學會	張又介
7	運動	健美社	林秉乾
8	運動	樹德科大撞球社	曾帝堯
9	運動	射箭社	林麗珉
10	心靈服務	燕蝶羅浮群童軍社	黃心維
11	心靈服務	職涯志工服務社	王燕妮
12	心靈服務	賢德團隊	呂均翊
13	音樂戲劇舞蹈	火舞社	沈峻宇
14	聯誼	原勢力	江震波
15	聯誼	樹德大馬同學會	張倩飴
16	聯誼	越南國際學生會	張倩飴
17	聯誼	兩岸交流聯誼社	戴淑芬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名冊

【新增】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學藝	瘋拼布社	陳瑞霞
2	運動	滑溜溜社	楊志中
3	運動	STU Crossfit	田安克
4	聯誼	拉酷子	黃楷翔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提送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如學生會、畢業生聯合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及系所學會等),代表所屬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如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畢業生聯合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及系所學會等),代表所屬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學生活動中心已廢除,並轉型為學生會。</p>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後條文）

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團體代表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07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服務精神，培育領導人才，並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如學生會、畢業生聯合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及系所學會等），代表所屬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得適用課外活指導組內相關辦法、要點等事項處理之。
- 第五條 各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會員大會及決議事項等相關事宜，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聘請指導老師，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若有管理場地或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負責人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活動若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團體代表會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現行條文）

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學生社團長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第二條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為樹德科技大學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三條 凡具有樹德科技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樹德科技大學應輔導本會。
- 第五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兩個機構組成。
- 第六條 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秘書長及各部會主管。
 - 二、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秘書長、各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三、會務會議施行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規定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 凡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事務。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三、被選任為本會幹部。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會之決議事項。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維護本會榮譽。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一條 學生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若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並得出列席與本校相關之會議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十四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

布自治規章應依法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送請學校核定後公布。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送回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必須接受。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

第十九條 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聘任之。

第二十條 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

第二十一條 中心設有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其辦法由中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委員由各系學會推派兩人。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審議自治規章與其他重要議案。

二、審查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三、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經由各系學會推派才得已連任。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二、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期中大會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前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需有議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第三十八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送請學校核定。
- 第四十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學生議會對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審議完成或由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
 -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 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學校核定後付諸實施。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收取學生會費規定另定之。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它收入。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起草委員會提出，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第四十七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由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代表會代行學生會職務，並於學生會成立之日起廢除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代表會，同時移交相關文件檔案、財產、印信。
-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前言非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不得變更。
-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總說明
<p>緣起：各校學生自治組織普遍皆以「學生政府」的理念打造學生自治組織，「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組織架構，逐漸成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發展方向，依序為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再者，進修部學生自治會為爭取進修部學生福祉，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正式成立，與日間部學生會分別獨立運作，現行之「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已不符合實際運作，故廢止原章程，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p> <p>目的：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使校園民主，以及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等能力，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以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p> <p>原則：依據教育部大學法33條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條。</p>

條文	說明
宗旨：本章程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使校園民主，以及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等能力，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以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	章程宗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日間部學生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本會位階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具學籍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會員對象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之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由正、副會長推派代表出席。 	本會業務職掌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之。	本會組織架構
第六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之規定。	本會輔導單位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及選舉學生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會員選舉罷免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會員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會員參與社團權利
第十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則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會員義務
第十一條	未盡會員義務及繳納會費之會員僅享有第七條之權利。	未盡會員義務之會員權利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一年，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正副會長產生方式
第十三條	下屆會長無法依選舉罷免法產生時，適用學生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並於三個月內普選，若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中心會議處理。	會長選舉未過門檻之補選方式
第十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處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並出席學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會長職責
第十五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副會長職責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應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	會長職務代理方式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	中心定位與首長產生方式
第十八條	本中心職權如下： 一、率同各部主管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 三、於每學期結束後向學生議會提出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等相關文件。	中心職權
第十九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部會，各部主管由總幹事提名，由本中心相關人員採多數決後聘任之。各部主管不得兼任學生議會議員及秘書長、學生評議會委員及其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	中心幹部產生方式
第二十條	本中心總幹事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	政策執行困難之處

案十日內依法公佈之，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十日內將該決議案移請學生議會覆議且須檢附理由。覆議時，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議員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案，總幹事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處理。	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總幹事有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之權及公布自治規章之義務。	總幹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詳細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處理本會之立法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議會議長。	學生議會定位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決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二、審查本會會費之運用。 三、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工作。 四、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五、對學生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學生議會職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議員組成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以系、社團為選舉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學生評議會委員及其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學生議會議長產生方式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二、出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議長職權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議長職務代理方式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學生議會組織架構
第三十一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秘書長職責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相關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學生議會設立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詳細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為最高司法機構，處理本會之司法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評議會主席。	學生評議會設立目標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學生評議會職權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設學生評議委員及教師顧問，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六名，每院至少一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會行政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一名以上在其職位卸任四個月內可提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二、教師顧問三名，由課指組推薦報請學務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評議會成員產生方式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學生議員及其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評議會成員限制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評議會會議召開方式
第三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	評議會審議方式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評議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學生會經費來源
第四十二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行政中心總幹事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調整會費方式
第四十三條 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另定之。	收費要點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法規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四十五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未詳盡之事宜，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由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章程決議與修正層級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宗旨：本章程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使校園民主，以及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等能力，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以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日間部學生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具學籍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之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由正、副會長推派代表出席。
-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之。
- 第六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及選舉學生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則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 第十一條 未盡會員義務及繳納會費之會員僅享有第七條之權利。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一年，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下屆會長無法依選舉罷免法產生時，適用學生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並於三個月內普選，若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中心會議處理。
- 第十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處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並出席學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 第十五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

時，應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職權如下：

- 一、率同各部主管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
- 三、於每學期結束後向學生議會提出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等相關文件。

第十九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部會，各部主管由總幹事提名，由本中心相關人員採多數決後聘任之。各部主管不得兼任學生議會議員及秘書長、學生評議會委員及其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

第二十條 本中心總幹事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公佈之，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十日內將該決議案移請學生議會覆議且須檢附理由。覆議時，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議員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案，總幹事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總幹事有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之權及公布自治規章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處理本會之立法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議會議長。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決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二、審查本會會費之運用。
- 三、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工作。
- 四、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 五、對學生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以系、社團為選舉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學生評議會委員及其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 二、出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

之。

第三十一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相關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為最高司法機構，處理本會之司法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評議會主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設學生評議委員及教師顧問，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六名，每院至少一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會行政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一名以上在其職位卸任四個月內可提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二、教師顧問三名，由課指組推薦報請學務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學生議員及其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行政中心總幹事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四十三條 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四十五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由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草案)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總說明
<p>緣起：為落實「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學生自治組織，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架構將進行調整，設置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故制定本組織法。</p> <p>目的：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使校園民主，以及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等能力，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以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p> <p>原則：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執行本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組織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以總幹事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議決相關行政法令，由本會會長兼任之；另設副總幹事一人，由本會副會長擔任，其職權為輔佐總幹事處理中心事務。	正副總幹事之產生方式及職權
第四條 總幹事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總幹事代理；正副總幹事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召集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首長互推一位職務代理人。	總幹事職權代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正副總幹事、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出席，相關人員德應邀列席。	會議列席人員
第六條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經由中心會議通過成立相關單位，隸屬於主管部會；並提報學生議會備查。	組織設立
第七條 為發展本會會務，本中心設立下列組織。 一、 文宣部 二、 活動部 三、 公關部 四、 財務部 五、 庶務部	組織架構
第八條 文宣部之規定如下： 一、 文宣部置文宣長一人、副文宣長一人。文宣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文宣長由文宣長提名，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文宣部職權規定

<p>二、文書部置文書若干人，由文書長提名，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三、文書部負責處理總幹事交辦事項，此職權高於其他部門事務。</p> <p>四、行政部門會議召開之通知、紀錄及議程編擬。</p> <p>五、處理臨時事務或非行政部會直屬之工作。</p> <p>六、檔案管理、建立及文書收發、處理。</p> <p>七、統籌學生會行政中心年度之計劃及行事曆。</p>	
<p>第九條 活動部之規定如下：</p> <p>一、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二、活動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三、演唱會、舞會等康樂性活動之規劃。</p>	<p>活動部職權規定</p>
<p>第十條 公關部之規定如下：</p> <p>一、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二、公關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三、對外與各大專院校及各校外單位之交流。</p> <p>四、特約廠商經費之募集。</p> <p>五、統籌校內新聞、媒體之管理與運用。</p> <p>六、各類社團宣導品及出版品之登記與管理。</p>	<p>公關部職權規定</p>
<p>第十一條 財務部之規定如下：</p> <p>一、財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二、財務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三、負責規劃、管理會費之運用，下設總帳及活動帳。</p> <p>四、負責本會之財產購置。</p>	<p>財務部職權規定</p>
<p>第十二條 庶務部之規定如下：</p> <p>一、庶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二、庶務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p>	<p>庶務部職權規定</p>

	三、負責管理、規劃會內財產及場地運用、出借。	
第十三條	<p>行政顧問之設置：</p> <p>一、本中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幹事及幹部，擔任本中心之行政顧問，以供本中心之事務推動諮詢。行政顧問不得兼任本中心各部會副首長以上之職務。</p> <p>二、行政顧問之聘任以三人為上限，由總幹事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幹部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資感謝。</p> <p>三、行政顧問有列席本中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中心決策之內政。</p>	行政顧問職權規定
第十四條	本中心各部會之職務代理人，由各部會首長提名經總幹事統一公佈之；如職務代理人超過一個月，總幹事應提名新任首長人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各部會職務代理
第十五條	本法未竟之事宜，由中心會議議決之。	未詳盡知事宜，由中心會議議決。
第十六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法規實施及修正方式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執行本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中心以總幹事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議決相關行政法令，由本會會長兼任之；另設副總幹事一人，由本會副會長擔任，其職權為輔佐總幹事處理中心事務
- 第四條 總幹事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總幹事代理；正副總幹事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召集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首長互推一位職務代理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正副總幹事、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出席，相關人員德應邀列席。
- 第六條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經由中心會議通過成立相關單位，隸屬於主管部會；並提報學生議會備查。
- 第七條 為發展本會會務，本中心設立下列組織。
- 一、 文宣部
 - 二、 活動部
 - 三、 公關部
 - 四、 財務部
 - 五、 庶務部
- 第八條 文宣部之規定如下：
- 一、文宣部置文宣長一人、副文宣長一人。文宣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文宣長由文宣長提名，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文書部置文書若干人，由文書長提名，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文書部負責處理總幹事交辦事項，此職權高於其他部門事務。
 - 四、行政部門會議召開之通知、紀錄及議程編擬。
 - 五、處理臨時事務或非行政部會直屬之工作。
 - 六、檔案管理、建立及文書收發、處理。
 - 七、統籌學生會行政中心年度之計劃及行事曆。
- 第九條 活動部之規定如下：
- 一、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活動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演唱會、舞會等康樂性活動之規劃。
- 第十條 公關部之規定如下：
- 一、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公關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對外與各大專院校及各校外單位之交流。
- 四、特約廠商經費之募集。
- 五、統籌校內新聞、媒體之管理與運用。
- 六、各類社團宣導品及出版品之登記與管理。

第十一條 財務部之規定如下：

- 一、財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財務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負責規劃、管理會費之運用，下設總帳及活動帳。
- 四、負責本會之財產購置。

第十二條 庶務部之規定如下：

- 一、庶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庶務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負責管理、規劃會內財產及場地運用、出借。

第十三條 行政顧問之設置：

- 一、本中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幹事及幹部，擔任本中心之行政顧問，以供本中心之事務推動諮詢。行政顧問不得兼任本中心各部會副首長以上之職務。
- 二、行政顧問之聘任以三人為上限，由總幹事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幹部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資感謝。
- 三、行政顧問有列席本中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中心決策之內政。

第十四條 本中心各部會之職務代理人，由各部會首長提名經總幹事統一公佈之；如職務代理人超過一個月，總幹事應提名新任首長人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五條 本法未竟之事宜，由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草案）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總說明	
<p>緣起：為落實「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學生自治組織，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架構將進行調整，設置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故制定本組織法。</p> <p>目的：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使校園民主，以及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等能力，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以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p> <p>原則：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學生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組織定位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組織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及教師顧問，產生方法如下：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六名，每院至少一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一名以上，於其職位卸任四個月內可提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二、教師顧問三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報請學務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組織委員產生方式
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總幹事或各部會正、副部長。 二、曾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議員。 三、曾任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或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 四、曾任系學會正副會長、社團正副負責人。 前項學生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以一至三款為優先提名對象，第四款以前三款無適當人選方能被提名之。	組織委員限制

<p>第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學生議員及下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p> <p>二、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p>	<p>組織委員規定</p>
<p>第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資格：</p> <p>一、自行辭職。</p> <p>二、畢業或學生會會員喪失。</p> <p>三、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p> <p>四、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p> <p>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之。若本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本會主席。</p>	<p>委員喪失資格原因</p>
<p>第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p>	<p>委員行使權利之權限說明</p>
<p>第九條 本會設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皆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p> <p>秘書長由本會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秘書長成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p>	<p>組織架構</p>
<p>第十條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p> <p>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p> <p>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p> <p>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p> <p>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p>	<p>秘書處職員</p>
<p>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行政中心總幹事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三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需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行政中心公佈之。</p>	<p>召開會議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學生評議會議訂定之。</p>	<p>未詳盡知事宜，由評議會議議決</p>
<p>第十三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法規實施及修正方式</p>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學生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

- 一、 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疑義時之解釋。
- 二、 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 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第四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及教師顧問，產生方法如下：

- 一、 學生評議委員，共六名，每院至少一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一名以上，於其職位卸任四個月內可提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 二、 教師顧問三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報請學務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 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總幹事或各部會正、副部長。
- 二、 曾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議員。
- 三、 曾任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或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
- 四、 曾任系學會正副會長、社團正副負責人。

前項學生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以一至三款為優先提名對象，第四款以前三款無適當人選方能被提名之。

第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學生議員及下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
- 二、 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資格：

- 一、 自行辭職。
- 二、 畢業或學生會會員喪失。
- 三、 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 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

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之。

若本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本會主席。

第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會設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皆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

秘書長由本會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成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行政中心總幹事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三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需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行政中心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學生評議會議訂定之。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期第 五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 <u>慰問金</u> 實施要點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 <u>救助金</u> 實施要點	1. 更改要點名稱
<p>第一章 刪除</p> <p>一、為協助<u>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u>變故之學生，<u>給予</u>適切關懷，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急難<u>慰問金</u>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刪除。</p> <p>三、救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p> <p>四、刪除。</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為協助<u>遭遇重大緊急變故</u>之學生，<u>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及予以</u>適切關懷，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急難<u>救助金</u>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承辦，學生急難救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p> <p>三、救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u>遇有急難事件或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得有證明，亟需幫助者</u>。</p> <p>四、本急難救助金包含慰問金及救助金。</p>	<p>1. 刪除第一章「總則」文字。</p> <p>2. 修正條文內容及辦法名稱。</p> <p>3. 刪除第二點</p> <p>4. 救助對象簡化為本校在學學生。</p> <p>5. 刪除第四點</p>
<p>第二章 刪除</p> <p>五、<u>經費來源</u>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及<u>各界捐款</u>作為學生<u>慰問金</u>。</p> <p>六、刪除。</p> <p>七、刪除。</p>	<p>第二章 經費來源</p> <p>五、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作為學生<u>獎助學金</u>項下支付。</p> <p>六、文教基金會、社團福利機構、相關團體及個人捐助之款項。</p> <p>七、各界捐款(含校內教師捐贈)之款項。</p>	<p>1. 刪除第二章「經費來源文字」</p> <p>2. 增加「經費來源」及「各界捐款」文字，並將獎助學金修正為慰問金。</p> <p>3. 刪除第六點、第七點。</p>
<p>第三章 刪除</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刪除</p>	<p>第三章 經費管理</p> <p>八、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本急難救助金，本校設立學生急難救助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健康促進中</p>	<p>1. 刪除第三章「經費管理」文字。</p> <p>2. 刪除第八點、第九點。</p>

	<p>心主任、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就業輔導與實習組組長、申請救助學生之導師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審核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p> <p>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依據慰問標準審核慰問金之申請、給付。</p> <p>(二)處理委員提議事項。</p>	<p>點、第十點</p>					
<p><u>十一、申請程序及限制</u></p> <p><u>(一)刪除</u></p> <p><u>(二)急難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u>提出申請；填繳急難慰問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u>並注意會計年度結算日期，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u></p> <p><u>(二)刪除</u></p> <p><u>(四)同一案由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u>(五)刪除</u></p> <p><u>(六)本急難救助金補助金金額</u>之增減，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p> <p><u>(七)急難救助金之核發</u>以家庭為單位，如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p> <p><u>(八)刪除</u></p> <p><u>(九)各項書面資料、證明文件</u>應據實呈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並依校規論處。</p>	<p><u>第四章 申請及核發程序</u></p> <p>十一、本急難救助金申請及核發時，申請人需具備在學學籍。</p> <p><u>十二、急難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u>提出申請；填繳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注意會計年度結算日期。</p> <p>十三、由生活輔導組送交本委員會審核，並依層級呈請校長核准後核發。</p> <p><u>十四、同一案由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十五、情況急需時，得由主任委員視狀況先予核准，二週內補辦申請手續。</p> <p><u>十六、本急難救助金補助金金額</u>之增減，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p> <p><u>十七、急難救助金之核發</u>以家庭為單位，如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p> <p>十八、申請急難救助請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內完成，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p> <p><u>十九、各項書面資料、證明文件</u>應據實呈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依校規論處。</p>	<p>1. 將第四章修正為第十一點，並增加「及限制」文字。</p> <p>2. 刪除申請人須具備學籍之條文。</p> <p>3. 增加申請期限之說明。</p> <p>4. 刪除第四章之第十三點、十五點、十八點。</p> <p>5. 依據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金辦理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僅限一人申請。</p>					
<p><u>第五章 刪除</u></p> <p><u>十二、慰問金核發之範圍及金額</u></p> <p><u>(一)學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慰問金</u></p> <p><u>1. 一般住院慰問金(品)：</u></p> <p>導師：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p> <p>主任導師或學務長：新台幣貳仟</p>	<p><u>第五章 慰問與救助方式</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787 1197 1921"> <tr> <td>項次</td> <td>急難救助範圍</td> <td>發放標準</td> <td>檢附文件</td> <td>備考</td> </tr> </table>	項次	急難救助範圍	發放標準	檢附文件	備考	<p>1. 刪除第五章</p> <p>2. 定義慰問金核發之範圍及金額</p> <p>3. 各項急難救助範圍、</p>
項次	急難救助範圍	發放標準	檢附文件	備考			

<p>元為上限。 教官或校安人員：新台幣伍百元為上限。</p> <p>2. <u>加護病房、手術或重傷、重病者(須)連續住院7天以上：</u> 導師：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 主任導師或學務長：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教官或校安人員：新台幣伍百元為上限。</p> <p>3. 檢附文件： <u>視需要檢附</u>慰問品採買收據、慰問金領據、支出證明單、診斷證明書或校安通報表。</p>	1	一般住院	導師：新台幣壹仟元慰問品(金)以下 教官或校安人員：新台幣伍佰元慰問品(金)以下 主任導師或學務長：新台幣貳仟元慰問品(金)以下	慰問品採買收據 慰問金領據或支出證明單 診斷證明書或校安通報表	領據請至系辦索取	核發金額及檢附資料更明確訂之	
<p>(二)學生家庭變故慰問金</p> <p>1. <u>學生或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u></p> <p>2. <u>學生或父母一方不幸亡故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u></p> <p>3. <u>父母雙方不幸亡故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u></p> <p>4. <u>學生個人特殊狀況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u></p> <p>5. <u>特殊天然災害慰問金：視情節輕重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u></p> <p>6. 檢附文件： <u>視需要檢附</u>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相關證明文件、鄉鎮市公所證明書、受災照片、最近家庭前一年年所得清單或財產清單等。</p> <p>7. <u>學生家庭變故慰問金須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之。</u></p>	2	加護病房或手術	導師：新台幣壹仟元慰問品(金)以下 教官或校安人員：新台幣伍佰元慰問品(金)以下 主任導師或學務長：新台幣伍仟元慰問品(金)以下	慰問品採買收據 慰問金領據或支出證明單 診斷證明書或校安通報表	領據請至系辦索取		
	3	不幸亡故	導師：新台幣壹仟元慰問品(金)以下	慰問品採買收據 慰問	領據請至系		

		校或教 安人員 新台幣 佰元慰 品(金) 以下 主任導 或學師 長：學 新台幣 萬元慰 品(金) 以下	領或金 據支出 證明單 診斷明 證書或 校安報 表	辦索取
--	--	---	---	-----

二十一、救助金

項次	急難救助範圍	發放標準	檢附文件	備考
1	醫療補助(發意外事件成傷亡)	重傷：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死亡：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本戶名簿影本、院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單 學生證影本、戶籍本戶名簿影	

			本、死亡證明、家庭年所得清單	
		父母雙方或家庭負擔生計死亡：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本戶謄本或戶名簿影本、死亡證明、家庭年所得清單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2	家庭突遭變故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維持家庭生計困難者：新台幣叁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本戶謄本或戶名簿影本、死亡證明、家庭年所得清單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長期疾病：新台幣	學生證影本、戶籍本戶謄本	

		幣壹萬元以下	戶名簿、本重傷卡證明正本、家庭所得清單	
		學生個人特殊狀況：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學生證影本、戶籍本或戶名簿影本、政關證明文件正本、主任導師晤談證明、家庭所得清單	
3	特殊天然災害	視情節輕重，最高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學生證影本、戶籍本或戶名	

				簿影 本、 鄉鎮 市公 所證 明書 、災 照 片、 家庭 年所 得清 單		
<p>二十二、刪除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二、師長可依慰問金發放標準，代表學校先行慰問；其金額將由申請人事後申請之救助金額內扣除。</p> <p>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刪除第二十二點。 2. 更改項次名稱。</p>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協助遭遇重大緊急變故之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及予以適切關懷，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承辦，學生急難救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
- 三、救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遇有急難事件或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得有證明，亟需幫助者。
- 四、本急難救助金包含慰問金及救助金。

第二章 經費來源

- 五、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付。
- 六、文教基金會、社團福利機構、相關團體及個人捐助之款項。
- 七、各界捐贈(含校內教師捐贈)之款項。

第三章 經費管理

- 八、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本急難救助金，本校設立學生急難救助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健康促進中心主任、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就業輔導與實習組組長、申請救助學生之導師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審核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 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依據慰問標準審核慰問金之申請、給付。
 - (二) 處理委員提議事項。

第四章 申請及核發程序

- 十一、本急難救助金申請及核發時，申請人需具備在學學籍。
- 十二、急難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填繳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

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注意會計年度結算日期。

十三、由生活輔導組送交本委員會審核，並依層級呈請 校長核准後核發。

十四、同一案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十五、情況急需時，得由主任委員視狀況先予核准，二週內補辦申請手續。

十六、本急難救助金補助金金額之增減，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十七、急難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

十八、申請急難救助請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內完成，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

十九、各項書面資料、證明文件應據實呈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依校規論處。

第五章 慰問與救助方式

二十、慰問金

項次	急難救助範圍	發放標準	檢附文件	備考
1	一般住院	導師： 新台幣壹仟元慰問品 (金) 以下 教官或校安人員： 新台幣伍佰元慰問品 (金) 以下 主任導師或學務長： 新台幣貳仟元慰問品 (金) 以下	慰問品採買收據 慰問金領據或支 出證明單 診斷證明書或校 安通報表	領據請至系辦 索取
2	加護病房或手術	導師： 新台幣壹仟元慰問品 (金) 以下 教官或校安人員： 新台幣伍佰元慰問品 (金) 以下 主任導師或學務長： 新台幣伍仟元慰問品 (金) 以下	慰問品採買收據 慰問金領據或支 出證明單 診斷證明書或校 安通報表	領據請至系辦 索取
3	不幸亡故	導師： 新台幣壹仟元慰問品 (金) 以下 教官或校安人員： 新台幣伍佰元慰問品 (金) 以下 主任導師或學務長： 新台幣壹萬元慰問品 (金) 以下	慰問品採買收據 慰問金領據或支 出證明單 診斷證明書或校 安通報表	領據請至系辦 索取

二十一、救助金

項次	急難救助範圍	發放標準	檢附文件	備考
1	醫療補助(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	重傷：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住院診斷證明書、家庭年所得清單	
		死亡：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家庭年所得清單	
2	家庭突遭變故	父母雙亡或家庭負擔生計者死亡：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家庭年所得清單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維持家庭生計困難者：新台幣參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家庭年所得清單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長期疾病：新台幣壹萬元以下	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卡證明書正本、家庭年所得清單	
		學生個人特殊狀況：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行政機關證明文件正本、主任或導師晤談證明、家庭年所得清單	
3	特殊天然災害	視情節輕重，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鄉鎮市公所證明書、受災照片、家庭年所得清單	

二十二、師長可依慰問金發放標準，代表學校先行慰問；其金額將由申請人事後申請之救助金額內扣除。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獎懲案件，有關的教職員，均有建議權。</p> <p>二、學生行為案件若涉及相關委員會者，須先由各委員會審議之。</p> <p>三、學生獎懲核准權責：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經由導師、主任導師及<u>生活輔導組組長</u>、學生事務長核判公布。大功、大過（含）以上者，由獎懲建議人員提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p> <p>四、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獎懲案件，有關的教職員，均有建議權。</p> <p>二、學生行為案件若涉及相關委員會者，須先由各委員會審議之。</p> <p>三、學生獎懲核准權責：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經由導師、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長核判公布。大功、大過（含）以上者，由獎懲建議人員提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p> <p>四、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增加核准權責人員。</p>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現行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四種。學生之獎勵原則，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

第三條 學生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取消學籍等六種。學生之懲處原則，以危害影響多數人之利益、公共安全或他人權益之偏差行為者，始予以規範。

第四條 獎勵：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 禮節周到並經公認者。
- (三)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拾物不昧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
- (六) 參加校內院系各項競賽，成績特優者。
- (七)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八) 內務經常保持清潔，足資示範者。
- (九) 擔任值日特別負責者。
- (十) 其他事實應予嘉獎者。

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二)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
- (四) 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成績特優者。
- (五)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良好結果者。
- (六)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者。
- (七)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 (九) 拾物不昧價值大者。
- (十) 品性端正，勤學守時，足為他人模範者。
- (十一) 宿舍整潔，成績優良，屢次名列前三名者。
- (十二) 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者。
- (十三)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功者。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良成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 (三) 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五) 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足以發揚校譽或促進校務發展者。
- (六) 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七)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八)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有特殊的義務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提為全校學生表率者。
- (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功者。

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其他獎勵(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等)：

- (一)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堪為他人表率者。
- (二) 恪守校訓、言行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學年中於上課、集會，從未遲到早退、缺席、曠課，而學業、操行、軍訓、體育成績均在甲等以上者。
- (四) 其他事實應予其他獎勵者。

第五條 懲罰：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失學生儀態者。
- (二)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
- (三) 不愛惜公物或任意張貼破壞環境整潔者。
- (四) 擅自移動公物不予復原者。
- (五)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 (六) 各種車輛不依規定行駛或任意停放者。
 - (七) 上課時間閱讀課外書籍或談話影響授課者，由任課教師提報者。
 - (八) 違反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九)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輕微者。
 - (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二、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四) 校外行為失檢，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 (七)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
 - (八)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九) 偽造汽（機）車停車證等偽造文書行為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十) 違反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十一) 住宿生不遵守宿舍自治管理規則，嚴重影響他人者。
 - (十二) 未依規定辦理住宿程序，投機住宿等詐欺行為者。
 - (十三)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較重者。
 - (十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三、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污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言行失檢，舉止無禮，或有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 (六) 違反宿舍自治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
 - (十一) 涉足不正當場所，屢勸不改者。
 - (十二) 違反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十三)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經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嚴重者。

(十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四、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兩大過兩小過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五、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一) 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四)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者。

(五) 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者。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取消學籍：

(一) 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二)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獎懲案件，有關的教職員，均有建議權。

二、學生行為案件若涉及相關委員會者，須先由各委員會審議之。

三、學生獎懲核准權責：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經由導師、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長核判公布。大功、大過（含）以上者，由獎懲建議人員提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取消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懲，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第八條 學生受定期察看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該學年操行成績，基本分為六十分。

第九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學生因故無法到課，必需辦理請假手續，作為缺課或缺席銷假之憑證；未請假或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者，視為曠課。	二、學生有婚喪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並且有證明文件等得申請給假。	修訂學生請假定義。
<p>三、請假種類及證明文件：</p> <p>(一) 事假：婚、喜慶或一般事務者；最遲需於事後三日內提出申請；<u>請假二日(含)以上，需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請假。</u></p> <p>(二) 病假：請於<u>事後十四日內</u>提出申請；<u>請假二日(含)以上，需應檢附本校校醫(護)簽證或醫療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繳費收據、診斷書或有關證明文件辦理。</u></p> <p>(三) 公假：當日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兵役事項須憑有關單位之通知文件請假。 2. 原住民族於歲時祭儀憑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3. 代表學校或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應由公假有關之師長簽證，或有關單位之證明。得於事後二日內完成補請程序。 	<p>三、請假種類及證明文件：</p> <p>(一) 事假：婚、喜慶或一般事務者；最遲需於事後三日內提出申請；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請假。</p> <p>(二) 病假：請於十四日內提出申請；應檢附本校校醫(護)簽證或醫療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p> <p>(三) 公假：當日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兵役事項須憑有關單位之通知文件請假。 2. 原住民族於歲時祭儀憑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3. 代表學校或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應由公假有關之師長簽證，或有關單位之證明。得於事後二日內完成補請程序。 	修正學生請假期限以應檢附文件。
<p>四、學生請假核准權責：</p> <p>(一) 一日以內，<u>學生於請假系統完成申請，由導師核准，逾五日(含假日)未簽核，系統將通知系主任，屆時導師及系主任皆可核准，二週內</u></p>	<p>四、學生請假核准權責：</p> <p>(一) 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准。</p> <p>(二) 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p> <p>(三) 七日以內，層轉學務長核准。</p> <p>(四) 超過七日者，層轉校長核准。</p>	增加學生請假核准權責。

<p><u>皆未簽核者，系統將視為不同意。</u></p> <p>(二) 三日以內以內，二日(含)至四日(含)，由學生於請假系統完成申請，導師會簽系主任及系學生生活輔導人員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p> <p>(三) 七日以內，五日(含)至七日(含)，由學生於請假系統完成申請，層轉逐級核簽學務長核准。</p> <p>(四) 超過七日者，由學生於請假系統完成申請，逐級核簽，由校長核准。</p>		
---	--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現行條文)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保護學生權益，並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學生有婚喪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並且有證明文件等得申請給假。
- 三、請假種類及證明文件：
 - (一) 事假：婚、喜慶或一般事務者；最遲需於事後三日內提出申請；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請假。
 - (二) 病假：請於十四日內提出申請；應檢附本校校醫（護）簽證或醫療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公假：當日前提出申請。
 1. 兵役事項須憑有關單位之通知文件請假。
 2. 原住民族於歲時祭儀憑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3. 代表學校或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應由公假有關之師長簽證，或有關單位之證明。得於事後二日內完成補請程序。
 - (四) 喪假：請假之時間以七日為限，超出七日後以事假論；須檢附訃文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其對象僅限於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之喪假或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
 - (五) 產（前）假：女性學生分娩時得請產假，並以八週為限（含例假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流產假六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流產假三週；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流產假二週，需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或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六) 育嬰假：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假，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需持有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
 - (七)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四、學生請假核准權責：
 - (一) 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准。
 - (二) 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三) 七日以內，層轉學務長核准。

(四) 超過七日者，層轉校長核准。

五、請假手續：

(一) 線上請假：請假學生需至校務資訊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中請假資料查詢系統辦理，並列印之。

(二) 持請假單經由導師簽證後依本規則規定之權責函報核准，公假單亦須經導師簽核後送達承辦人簽章，並將請假單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 經批准後之請假單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簽核登記。

六、學生請假應注意事項：

(一) 請假手續必須親自線上申請，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

(二) 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議。

七、學生請假扣分規定，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辦理。

八、公假應於事前申請並須提具有關單位之證明逾期不予補假。

九、註冊時請假得於註冊截止前提具相關證明，由教務處核准後，方予給假。

十、考試期間，因親喪或重大疾病者，得於提具家長或醫療單位之證明，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核准後，方予給假。

十一、請假事由及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論處。

十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十三、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朱長沂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總說明

緣起：本校校長朱元祥教授為紀念尊翁朱長沂先生，特設立本獎學金。

目的：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

原則：基於本校與學生互惠為原則。

條文	說明
一、本校校長朱元祥教授為紀念尊翁朱長沂先生，一生慈悲廉儉、熱心教育，特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整(民國102及103年各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鼓勵樹德學子敦品勵德、奮發向學，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朱長沂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本法之設立目的 2. 經費來源
二、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二)當學期參加國際競賽總決賽獲獎，且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學生參與競賽得獎加權件數核配原則者。 (三)同一競賽同時榮獲多項獎項時，取其中最高項目給獎乙次。 (四)未獲得公共事務室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獎勵者。	1. 對象定義 2. 申請限制
三、獎助金額：每學年獎助總額貳拾萬元整為上限，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之。 (一)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六仟元。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4. 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獎金新台幣八千元。 (二)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仟元。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六仟元。 4. 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獎金新台幣四千元。	獎助金額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辦法審核與公布程序說明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住宿生之床位，<u>以外籍生、離島生、中低及低收入戶、書卷獎(最新二學期學生)、書院生、體保生、宿委幹部為優先保障，且須按生活輔導組及宿委會之分配進住，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未經生活輔導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以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自願退宿論。經宿委會裁定，呈報學務處勒令限期搬離宿舍。</u></p>	<p>第七條 住宿生之床位，須按生活輔導組及宿委會之分配進住，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未經生活輔導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以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自願退宿論。經宿委會裁定，呈報學務處勒令限期搬離宿舍。</p>	<p>床位優先保留予外籍生、離島生、中低收入戶、書卷獎、書院生、體保生及宿舍幹部。</p>
<p>第十三條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生活輔導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男性同學不得進入女生宿舍及樓層，違反者以宿舍生活公約處分之，情節嚴重者由宿委會召開懲戒會議通過後，呈報學務處予以退宿處分。(執行公務之男性進入女生樓層或寢室應穿戴校方規定之可辨衣物，如公務背心、識別證)</p>	<p>第十三條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生活輔導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男性同學不得進入女生寢室，違反者以宿舍生活公約處分之，情節嚴重者由宿委會召開懲戒會議通過後，呈報學務處予以退宿處分。(執行公務之男性進入女生樓層或寢室應穿戴校方規定之可辨衣物，如公務背心、識別證)</p>	<p>將「寢室」修訂為「宿舍及樓層」</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安全，晚間十二時過後，每學期有十次外出(校外)機會為原則；外出需向舍輔老師請假，並於晚間十二時以前完成請假手續，始得外出。<u>另若於門禁時間未請假進出達十次者，將依據公約處分並通知家長。</u></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安全，晚間十二時過後，每學期有十次外出(校外)機會為原則；外出需向舍輔老師請假，並於晚間十二時以前完成請假手續，始得外出；<u>外出時需將假單繳至警衛室。</u></p>	<p>刪除外出時需將假單繳至警衛室的規定。 增訂「另若於門禁時間未請假進出達十次者，將依據公約處分並通知家長」</p>
<p>第三十二條 宿舍之寢室大燈開放時段，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二時；<u>另健康宿舍區寢室大燈開放時段則為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u>(視季節調整之)。</p>	<p>第三十二條 宿舍之寢室大燈開放時段，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二時。(視季節調整之)。</p>	<p>增訂「另健康宿舍區寢室大燈開放時段則為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p>

<p>第三十六條 為提高同學自治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維護宿舍安全，促進彼此互助和諧，特定本公約：</p>	<p>第三十六條 為提高同學自治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維護宿舍安全，促進彼此互助和諧，特定本公約：</p>	<p>公約修訂內容如後</p>
<p>三、宿舍幹部於執行勤務時，住宿生有不聽規勸，藐視行為或言語挑釁、肢體衝突、欺騙…等行為構成防礙勤務者，<u>依情節輕重扣三至五點</u>。</p>	<p>三、宿舍幹部於執行勤務時，住宿生有不聽規勸，藐視行為或言語挑釁、肢體衝突、欺騙…等行為構成防礙勤務者，<u>處以退宿論</u>。</p>	<p>修訂處分為「依情節輕重扣三至五點」</p>
<p>四、經查獲攜帶高危險、高負荷的電器用品，<u>第一次代為管收並扣三點，管收物品將於期末歸還，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六點</u>。(ex. 精油燈、電磁爐、電熱水瓶…等)</p>	<p>四、經查獲攜帶高危險、高負荷的電器用品，<u>第一次予以規勸沒收，第二次則予以退宿</u>。(ex. 精油燈、電磁爐、電熱水瓶…等)</p>	<p>修訂處分為「第一次予以代為管收並扣三點，管收物品將於期末歸還，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六點」</p>
<p>五、酒後亂事、賭博、傷害他人和偷竊者<u>扣五點，情節重大者予以退宿</u>，不得異議。</p>	<p>五、酒後亂事、賭博、傷害他人和偷竊者<u>一律退宿</u>，不得異議。</p>	<p>修訂處分為「扣五點，情節重大者予以退宿」</p>
<p>六、女生<u>宿舍及樓層</u>，任何時間都不得讓異性進入，除持有工作證之校方修繕人員（校約廠商），或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之廠商外，違反規定者，男、女住宿生各扣九點，非住宿生依校規記處小過一次。</p>	<p>六、女生樓層，任何時間都不得讓異性進入，除持有工作證之校方修繕人員（校約廠商），或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之廠商外，違反規定者，男、女住宿生各扣九點，非住宿生依校規記處小過一次。</p>	<p>修訂為「女生宿舍及樓層」</p>
<p>七、男生<u>宿舍及樓層</u>在晚上十時過後至翌日早上八時前，女生不得進入<u>及逗留</u>，違反規定的男、女住宿生扣<u>九</u>點，非住宿生依校規記處小過一次。</p>	<p>七、男生樓層在晚上十時過後至翌日早上八時前，女生不得進入<u>異性的房間</u>；<u>晚上十時過後，女住宿生可以因課業需要留在交誼廳，但需向樓長登記，夜間十二時後需離開</u>，違反規定的男、女住宿生扣<u>1</u>點，非住宿生依校規記處小過一次。</p>	<p>修訂為「男生宿舍及樓層」、「及逗留」，另修訂錯別字為「九」點</p>
<p>八、滯留非該寢住宿生過夜者或知情不報者扣<u>三</u>點。</p>	<p>八、滯留非該寢住宿生過夜者或知情不報者扣<u>九</u>點，<u>情節重大者，處以退宿論</u>。</p>	<p>修訂處分為「扣三點」 刪除「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論」</p>
<p>十一、在公共區域遺留私人物品及垃圾之住宿生，經樓長勸導不改進者扣五點。</p>	<p>十一、在公共區域遺留私人物品及垃圾之住宿生，經樓長勸導<u>二次</u>不改進者扣五點。</p>	<p>修訂為「不改進者扣五點」</p>

<p>十二、<u>依據菸害防制法，宿舍全面禁止吸菸，並嚴禁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丟棄菸蒂、紙屑，一旦汙損，須恢復環境原狀，違者扣五點。禁止懸（置）掛物品、曬被、曬衣，違者由舍輔老師暫為保管，請在三天內向舍輔老師領回，如果有汙損，不予負責，違者扣三點。</u></p> <p>十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u>扣五點，並限期乙週內勒令攜回。</u></p> <p>十六、深夜喧嘩經檢舉者，<u>由宿委幹部加以勸導，並扣二點。</u></p> <p>十八、刪除</p> <p>十九、刪除</p> <p>二十、<u>扣點方式採線上登記；記點則以累進方式進行統計，學期內凡記滿十點者，下學期不得線上申請住宿。凡記扣點累計超過五點（含）以上者通知導師及家長。</u></p> <p>二十六、刪除</p>	<p>十二、一、二宿面對教學大樓之陽台與三、四宿面對校門口之陽台（晒衣間除外）：</p> <p>（一）禁止抽煙及汙損，且須恢復環境原狀，違者扣五點。</p> <p>（二）禁止懸（置）掛物品、曬被、曬衣，違者由舍輔老師暫為保管，請在三天內向舍輔老師領回，如果有汙損，不予負責，違者扣三點。</p> <p>十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u>計五點，並勒令攜回。</u></p> <p>十六、深夜喧嘩經檢舉者，<u>第一次由宿委幹部加以勸導，第二次扣二點。</u></p> <p>十八、晚間十二時以後進入校門者記一點（週一至週四未完成請假手續者）</p> <p>十九、嚴禁隨地吐痰丟棄煙蒂、檳榔汁、紙屑，依據菸害防治條例，宿舍內不得吸煙（同學有舉發之權利）。</p> <p>二十、扣點方式採<u>三聯單，一為宿委保存聯、一為違規同學保存聯、一為公佈聯；只要有違規就予以公佈，每週統計次數並更新公佈資料；記點則以累進方式進行統計，學期內凡記滿十點者，予以退宿，爾後不得申請住宿。凡記扣點累計超過五點（含）以上者通知導師及家長。</u></p> <p>二十六、晚上十二時關大燈，並嚴禁大聲喧嘩。</p>	<p>合併十二點與十九點</p> <p>增訂寵物限期乙週內攜回</p> <p>修訂為「宿委會幹部加以勸導並扣二點」</p> <p>整段條文刪除</p> <p>整段條文併入十二點。</p> <p>配合現行做法修訂為「扣點方式採線上登記」及「記滿十點者，下學期不得線上申請住宿」。</p> <p>整段條文併入第三十二條</p>
<p>第四十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學生宿舍（或宿舍園區）在舉辦有關之活動，需知會宿委會；場地之借用應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不影響住宿安寧為原則，以維護住宿品質。（活動時間以不超過夜間<u>22：00</u>為原則）</p>	<p>第四十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學生宿舍（或宿舍園區）在舉辦有關之活動，需知會宿委會；場地之借用應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不影響住宿安寧為原則，以維護住宿品質。（活動時間以不超過夜間<u>2230</u>為原則）</p>	<p>修訂活動時間「以不超過22：00為原則」</p>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訂後條文)

民國 87 年 1 月 4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發揮住宿生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的安寧，確保住宿學生的安全，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校規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以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使用為原則。

第四條 宿舍管理組織與職掌

第一款

一、學生事務處：

（一）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之策劃與輔導。

（二）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負責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三）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營養等有關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支援學生宿舍設備維護、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衛生美化及招商等事項。

三、電算中心：負責宿舍網路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各學院：協助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五、學生宿舍輔導教官受生輔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工作職責另訂）

六、學生宿舍輔導老師（舍輔）受宿舍輔導教官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宿舍輔導老師係由學務處聘請，學期間協助維護宿舍公共設施安全與環境維護；寒暑假假期加強維護宿舍各項設備。並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會客登記、公共設施安全、水電、冷氣、監錄保全系統、燈火管制，公共財產保管及各項設施之換修與購置申請，要求住宿學生清點與簽收，期末全面清點、遺損簽證與報賠，期初寢室門鎖裝具分發與期末收回，宿舍清潔用品發放與衛生管理，學生郵件代收、登記分發，學生緊急急難病困救護協助、通報教官值勤與災害應變處理，督導並考核及協助學生自治幹部管理宿舍公物、整潔維護等事項。（其詳細工作職責另訂）

第二款

一、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由學生選舉之自治幹部組成。（宿委會組織章程細則另訂）

-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輔導教官、值勤（住校）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之輔導，負責推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工作。

第二章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

- 第五條 本校住宿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以日間部新生為主，如宿舍足夠，再行開放舊生住宿為原則。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住宿申請書所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費用、保證金或簽定住宿契約者，以自願退宿論。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逾期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錄取本校日間部之新生於接獲通知後，應將住宿申請相關表格於指定時間內寄回學校，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以外縣市為優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舊生可於開放申請時間到生活輔導組宿舍系統上網登記參與抽籤。
- 第七條 住宿生之床位，以外籍生、離島生、中低及低收入戶、書卷獎(最新二學期學生)、書院生、體保生、宿委幹部為優先保障，且須按生活輔導組及宿委會之分配進住，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未經生活輔導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以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自願退宿論。經宿委會裁定，呈報學務處勒令限期搬離宿舍。
-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除休學、退學及勒令退宿者外，其住宿權可保持至本學年結束；但勒令退宿者，在學期間不得再行申請。
- 第九條 學生宿舍限制申請部分：
一、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二、前項限制申請條文列入申請書表，由申請學生具結。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登載者，除立即退宿外，學生本人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三章 住宿規定

- 第十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須遵守有關生活公約及規定（詳如第八章），如有違犯依其情節輕重可處警告以上之懲罰，嚴重者經宿委會裁定，呈報學務處可勒令其搬離宿舍取消其住宿權利。
-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即勒令限期搬離宿舍外，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一）擅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情節重大者。
（二）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吸毒、鬥毆，情節重大者。
（三）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情節重大者。
（四）擅自留宿外客，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五）擅自留宿異性人員，經查獲而再犯者。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前述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由生活輔導組另行規定公告之。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經警告勸導無效而再犯者。
（八）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九）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十）寒暑假假期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

- (十一)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
- (十二)蓄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者，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 (十四)違反宿委會訂定之相關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五)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 (十六)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份移送偵辦）。

第十二條 本校夜間活動管制每日凌晨一時至五時校門口實施門禁管制，人員只准進不准出（進入需登記），並實施夜間點名。

夜間點名措施如下

- 一、週一至週三：各宿舍每天清查 1/3 住宿生人數。
- 二、週四：針對週一至週三清查未到及特定人員實施複查。
- 三、週五：彙整當週累計兩次以上未到人員名單通報家長。

第十三條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生活輔導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男性同學不得進入女生宿舍及樓層，違反者以宿舍生活公約處分之，情節嚴重者由宿委會召開懲戒會議通過後，呈報學務處予以退宿處分。（執行公務之男性進入女生樓層或寢室應穿戴校方規定之可辨衣物，如公務背心、識別證）

第十四條 宿舍晚上十點以後，異性不得進入及逗留，違反者以宿舍生活公約處分。

第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安全，晚間十二時過後，每學期有十次外出（校外）機會為原則；外出需向舍輔老師請假，並於晚間十二時以前完成請假手續，始得外出。另若於門禁時間未請假進出達十次者，將依據公約處分並通知家長。

第十六條 住校生於宿舍內發生緊急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緊急事件連絡與安全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宿舍在學務長指導下，由教官、舍輔老師及宿舍幹部，每月不定期對寢室抽檢，以維護宿舍環境及安全。

第四章 寒暑假離校及住校

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留校住宿依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住宿及退宿管理規則行使其。

第十九條 學生應於期末考後次日，將宿舍打掃乾淨，繳清借用之公物，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回，暑期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回，或集中放置於指定寢室或教室，如因宿舍外借或清掃，而遺失物品者，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退宿時需按移交清單由舍輔老師檢驗各種設備，損害者需負責賠償。（詳見總務處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

第二十條 寒暑假期間，為確保宿舍安全，統一集中住宿，不使用之宿舍一律封閉，不再開放，除管理人員及檢查維修者外，任何學生不行擅自進入，個人必需用品（如證件、書籍等），應先行攜回，以免宿舍關閉造成不便。

第二十一條 宿舍每學期開舍、封舍均依本校行事曆行之。

第二十二條 宿舍因故外借時，由學務處及宿委會幹部協助處理。

第五章 退宿與退費規定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學年結束、畢業。
- 二、休學、轉學、退學。

- 三、表現不佳、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四、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五、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
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
- 第二十四條 經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員
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三日內應遷離宿舍，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
消爾後住宿資格。
- 第二十五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輔導老師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單。
二、持退宿申請單至生輔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中途無故退宿者不予退保證金）。
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輔導老師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單。
- 第二十六條 離宿時如無遺失損壞鑰匙、磁卡，且硬體設施無損，予以全額退保證金。
（詳細賠償辦法依總務處公告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
一、財物毀損可復修使用，其一切修復費用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
二、財物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

第六章 學生宿舍設備與公物

- 第二十七條 宿舍之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總務處『樹德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
辦理。每學期初進住與學期末離宿時由宿委會幹部配合宿舍輔導老師實
施清點。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公用及自用兩部份，由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分列清單。
自用公物於學生進住時簽收財產卡，自行使用並負擔維護之責，退宿時
繳回；如有非自然損壞者，應由使用人賠償。公用公有如有使用不當而
致損壞者，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學生宿舍公物之自然損壞或老舊者，
由總務處負責維修、改良或補充。
- 第二十九條 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住宿學生自行向各樓長填單
逕送宿舍輔導老師報請總務處處處理；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總務處核
辦，並隨後補單以利維修作業；亦可利用總務處之線上報修系統，逕行
報修或查詢。
- 第三十條 宿舍寢室內電腦網路之申請與使用，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宿舍之熱水、冷氣供應時段，由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另行公告。
- 第三十二條 宿舍之寢室大燈開放時段，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二時；另健康宿舍區寢室
大燈開放時段則為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視季節調整之）。

第七章 住宿生考核與獎懲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住校表現優異具有具體事蹟者，由宿委會呈報生輔組辦理獎勵，並列
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 第三十四條 嚴重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經宿委會決議通過，除勒令搬離宿舍外，並
取消爾後申請住宿權利，及不退還任何住宿費用。
- 第三十五條 其餘獎懲規定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可至學務處網頁瀏覽）

第八章 學生住宿生活自治公約

- 第三十六條 為提高同學自治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維護宿舍安全，促進彼此
互助和諧，特定本公約：
一、正常起居作息，注重身體的健康與安全。

- 二、破壞、毀損宿舍所有軟、硬體設備如：公共物品、寢具、地板、牆面…未能恢復原貌者，依「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視損壞程度照價賠償或於離宿時扣保證金，情節重大者，取消住宿權。（詳見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
- 三、宿舍幹部於執行勤務時，住宿生有不聽規勸，藐視行為或言語挑釁、肢體衝突、欺騙…等行為構成防礙勤務者，依情節輕重扣三至五點。
- 四、經查獲攜帶高危險、高負荷的電器用品，第一次予代為管收並扣三點，管收物品將於期末歸還，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六點。（ex. 精油燈、電磁爐、電熱水瓶…等）
- 五、酒後亂事、賭博、傷害他人和偷竊者扣五點，情節重大者予以退宿，不得異議。
- 六、女生宿舍及樓層，任何時間都不得讓異性進入，除持有工作證之校方修繕人員（校約廠商），或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之廠商外，違反規定者，男、女住宿生各扣九點，非住宿生依校規記處小過一次。
- 七、男生宿舍及樓層在晚上十時過後至翌日早上八時前，女生不得進入及逗留，違反規定的男、女住宿生扣九點，非住宿生依校規記處小過一次。
- 八、滯留非該寢住宿生過夜者或知情不報者扣三點。
- 九、嚴禁在宿舍內炊膳及烤肉，違者扣九點，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論。
- 十、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以及擅自搬動交誼廳公共物品者扣五點。
- 十一、在公共區域遺留私人物品及垃圾之住宿生，經樓長勸導不改進者扣五點。
- 十二、依據菸害防制法，宿舍全面禁止吸菸，並嚴禁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丟棄菸蒂、紙屑，一旦汙損，須恢復環境原狀，違者扣五點。禁止懸（置）掛物品、曬被、曬衣，違者由舍輔老師暫為保管，請在三天內向舍輔老師領回，如果有汙損，不予負責，違者扣三點。
- 十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扣五點，並限期乙週內勒令攜回。
- 十四、公共區域（間）的清潔由各樓（區）同學共同維護，區域劃分、輪值表由樓長協調；區域（間）打掃未做者，第一次勸導，隔二日後再由樓長複檢不合格者扣三點。
- 十五、各樓層回收區之垃圾分類（僅回收紙類與保特瓶類），若違反規定亂丟非回收物品，經查獲者記三點，嚴重時該樓層住宿生均各扣三點。
- 十六、深夜喧嘩經檢舉者，由宿委幹部加以勸導，並扣二點。
- 十七、節約能源請隨手關燈、關水，不遵守者全樓（區）每人各扣一點。
- 十八、刪除。
- 十九、刪除
- 二十、扣點方式採線上登記；記點則以累進方式進行統計，學期內凡記滿十點者，下學期不得線上申請住宿。凡記扣點累計超過五點(含)以上者通知導師及家長。
- 二十一、按時整理內務，力求整齊美觀。
- 二十二、按指定場所停車場所停放腳踏車、汽機車。
- 二十三、進餐廳用餐請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
- 二十四、非因公務請勿擅自使用廣播器，以保持宿舍安寧。

二十五、發揮守望相助之精神，檢舉不法，維護校園安全。

二十六、刪除

二十七、凡以上未列之違反住宿公共安全、安寧等事件、行為，處罰方式則由宿委會開懲戒會議裁決。

第三十七條 獎勵記點

一、協助捉獲竊賊者加十點

二、協助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加十點

三、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加六點

四、主動維護或美化宿舍（含浴廁）環境整潔有具體事實者加三至五點

五、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加四點

六、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依狀況酌予加點

第三十八條 學生宿舍「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違規記點」辦法

一、目的：讓同學在實施宿舍違規扣點時，能有另一種彌補過失的機會。藉勞動服務的方式令同學自省其不當行為，以達到生活教育目的。

二、實施方式：

（一）當同學因違規行為而記點時，得予向舍輔老師申請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違規扣點。（申請單另訂）。

（二）以勞動服務二小時折抵扣點一點，每次勞動服務以執行舍輔老師指定之一小時以內之任務為限，分二次執行，任務完成後由舍輔老師於申請單上簽章證明。

（三）勞動服務範圍：舉凡宿舍內所有公共區域及宿舍周邊環境皆屬之。例如：資源回收區、交誼廳、公共浴室、洗衣間、樓梯間、走道等室內空間或室外宿舍周圍環境等。

（四）若舍輔老師指定工作，因個人身體因素無法執行，需即時向舍輔老師反映。

三、本辦法不適用之情形

（一）扣點九點（含）以上者。

（二）被處以勒令退宿者。

（三）凡該違規事項以本辦法折抵扣點又再犯者加倍懲處之。

四、本辦法若有不周延之處，得另案修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四十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學生宿舍（或宿舍園區）在舉辦有關之活動，需知會宿委會；場地之借用應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不影響住宿安寧為原則，以維護住宿品質。（活動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22：00 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教官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總說明
緣起：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盼品德教育能獲得學校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目的：為深植本校學生品德教育之精神，培養具有關懷、誠實、公正、服務、責任之正向觀念，進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原則：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深植本校學生品德教育之精神，培養具有關懷、誠實、公正、服務、責任之正向觀念，進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特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設置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會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一名組成，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由生輔組推舉，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並隨職務進退。	本會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承本委員會召集人之命，綜理業務。本委員會日常之行政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會成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品德教育實施與發展計畫，推動品德教育落實於校園日常生活。 二、擬定本校品德教育內涵及方向。 三、結合專業課程授課並於各系所授課過程宣導品德教育之精神。 四、結合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本校品德教育特色。	本會職掌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相關教職員生及家長代表列席，並將會議決議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	本會得邀請相關代表與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學校教育宣導，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改善校區及促進週邊道路硬體及標示，消除安全死角，<u>並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第一條→依據： 教育部 91年12月5日臺〔91〕社(2)字第91186489號函修正「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1. 將第一條與第二條合併 2. 刪除所有條文後之頓號</p>
<p>第二條 刪除</p>	<p>第二條→目的： 為加強學校教育宣導，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改善校區及促進週邊道路硬體及標示，消除安全死角。</p>	<p>本條刪除，合併至第一條。</p>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適用對象：<u>全體教職員工生、廠商、外賓及進入校區之相關人員。</u></p>	<p>刪除適用對象</p>
<p>第五條 組織： 一、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u> <u>(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u> <u>(三)刪除。</u> <u>(四)學生委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三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舉二名、生活輔導組推舉一名。</u> <u>(五)校外委員：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共二名，由生活輔導組推舉。</u> 二、<u>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任期均為二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u></p>	<p>第五條→組織： <u>(一)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u> <u>A.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u> <u>B.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u> <u>C.列席委員：生輔組長、事務組組長及駐衛警主管。</u> <u>D.學生委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三名。</u> <u>E.校外委員：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共二名。</u> <u>(二)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u></p>	<p>1. 因應軍訓室組織變革。 2. 部份委員代表職務調整及刪除。 3. 修正條次。 4. 說明學生委員及校外委員的產生方式。 5. 說明委員的產生方式由校長遴聘。</p>
<p>第七條 會議程序： 一、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u>並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u> 二、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會議程序： <u>(一)本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期開會乙次，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u> <u>(二)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1. 簡化會議程序 2. 修正條次。</p>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8年1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教育部91年12月5日臺〔91〕社(2)字第91186489號函修正「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為加強學校教育宣導，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改善校區及促進週邊道路硬體及標示，消除安全死角。

第三條、適用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廠商、外賓及進入校區之相關人員。

第四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事項如下：

- (一)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之資料。
- (三)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四) 協調各部門教育宣導活動。
-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六) 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 (七)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
- (八) 其他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事宜。

第五條、組織：

(一)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A.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
- B.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
- C. 列席委員：生輔組長、事務組組長及駐衛警主管。
- D. 學生委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三名。
- E. 校外委員：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共二名。

(二) 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第六條、職掌：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另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七條、會議程序：

- (一) 本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期開會乙次，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
- (二)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獎勵班級優良幹部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總說明
緣起：為使本校學生班級幹部能對學校的重點推動工作、各項措施及作法有完整了解，並擔任導師、同學與學務處間的聯繫窗口。 目的：獎勵班級優良幹部，鼓勵其熱心公益，培養服務熱忱。 原則：以大學部學生為對象，每年10位。

條文	說明
一、為獎勵班級優良幹部，鼓勵其熱心公益，培養服務熱忱，特訂定此要點。	本要點之設立目的
二、甄選時程 每一學年甄選一次，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生活輔導組實施公告，由各系生活輔導人員推薦，實施甄選作業。	甄選時程
三、甄選標準 (一)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者。 (二)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時間合計一學年以上者。 (三)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態度熱忱。 1.對於學校各項相關活動，均能帶領同學熱心參與，並有佐證資料者。 2.班級活動均能認真規劃、確實執行，深受系所師長肯定者。 3.主動熱心照顧班上同學，並有佐證資料者。 4.踴躍出席班級相關研習訓練，表現良好，並有佐證資料者。 5.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	甄選標準
四、評選程序 (一)各系生活輔導人員薦送書面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成立評審作業小組進行審查，評審作業小組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健康促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評審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評選出學年度十大傑出班級幹部接受表揚。	評選程序
五、獎勵方式 採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1仟元整，由生活輔導組另行公告執行之。	獎勵方式
六、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審核與修訂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獎勵班級優良幹部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班級優良幹部，鼓勵其熱心公益，培養服務熱忱，特訂定此要點。
- 二、甄選對象為大學部學生。
- 三、甄選時程
每一學年甄選一次，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生活輔導組實施公告，由各系生活輔導人員推薦，實施甄選作業。
- 四、甄選標準
 - (一)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二)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時間合計一學年以上者。
 - (三)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態度熱忱。
 - 1.對於學校各項相關活動，均能帶領同學熱心參與，並有佐證資料者。
 - 2.班級活動均能認真規劃、確實執行，深受系所師長肯定者。
 - 3.主動熱心照顧班上同學，並有佐證資料者。
 - 4.踴躍出席班級相關研習訓練，表現良好，並有佐證資料者。
 - 5.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
- 五、評選程序
 - (一)各系生活輔導人員薦送書面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成立評審作業小組進行審查，評審作業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健康促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評審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評選出學年度十大傑出班級幹部接受表揚。
- 六、獎勵方式
採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1仟元整，由生活輔導組另行公告執行之。
- 七、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優良班幹部甄選資料

樹 德 科 技 大 學					學 年 度 優 良 班 幹 部 甄 選 資 料				
系 班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1.		2.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聯 絡 地 址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經 歷							
師 長 推 薦 意 見									
系 主 任 推 薦 意 見									

佐證資料頁

樹德科技大學 學年度優良班幹部甄選資料佐證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佐證資料（如師長嘉勉箴言、活動相片、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						

※表格空間不夠時，請自行延伸

臨時動議：

1.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
二、辦法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2. 學生會代表洪儷寧：關於第九案學生請假規則，學校若已寄假單，系統也通知主任，但若拖了二星期師長未點系統，但已逾請假時間，怎麼處理？

答：生輔組回覆：因該假單非學生晚送，而是老師未核准，非學生之間題，學生可以去詢問老師，未核准假單之原因；若非老師不核准之因素，而是老師因忙碌錯過點假單時間，老師會再和生輔組聯絡電算中心將再開放系統讓師長們點假單。

3. 師長：請假是否需檢附證明？

答：生輔組回覆：一天的假單為線上系統請假，不需證明，二天以上需紙本請假並佐證資料。通常學生僅請一天的假，最後若由生輔組核准，通常不會知道學生為何請假，無法確切管控到學生的假單，生輔組才會將系統權責由老師及主任核准，老師們才會知道學生為何請假，也能決定是否核准該假單。

4. 學生代表阮清鎮：關於公假是由學生一人為代表申請，二日後再送紙本。若公假非由老師核准，是否仍由老師去點此假單？也曾遇過師長不點假單之問題。

答：生輔組回覆：公假仍由老師核假單。但公假為紙本假單，仍需印出跑流程。老師若仍不點此假單，應該是老師有其理由不准該公假，尊重老師的意見，可詢問老師是否有其他考量故不准假。

5. 老師：學生一天一天的點假單，把多天假拆成單天請。

答：生輔組回應：回應老師的問題，因為同學會拆假請，生輔組這邊無法判定學生的狀況，故才會將假單權責回歸系上。

陸、協調事項

散會